



# 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网球赛事的管理，规范赛事参与群体的行为，确保全国网球比赛的公平、公正、健康、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和维护赛场秩序，严肃比赛纪律，制止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保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中国网球协会、地方网球协会、各参赛俱乐部、各运动队和各赛区组委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际网球联合会、国际男子职业网球联合会、国际女子职业网球联合会、亚洲网球联合会、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章程》，以及《网球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主办、承办的各类网球赛事。

第三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地方网球协会、俱乐部、运动队和赛区组委会，以及辅助人员、工作人员、参赛运动员家长或其支持团队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和行为规范。

第四条 违反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以下简称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赛场行为管理应坚持引导、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及时、适当的原则。

辅助人员是指为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辅助和服务的人员，包括队医、体能师、康复师、心理师、营养师、科研人员以及翻译等随队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参加赛事筹备和竞赛期间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章 纪律执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网球协会成立专门的纪律委员会，依据本规定的相关条款，负责处理网球竞赛活动中的违规违纪事件。

第八条 全国网球比赛的违规违纪事件，由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委托赛区组委会负责处理。赛区组委会给予的内部警告，须报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备案；凡给予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组委会需报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第九条 纪律执行机构在接到赛区组委会、赛区竞赛负责人等在赛后 1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决定（重大事件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例外）。如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时限。

第十条 在没有书面报告的情况下，纪律执行机构也可以依据事实做出决定，并有权对相关的组委会成员、赛区竞赛负责人或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批评及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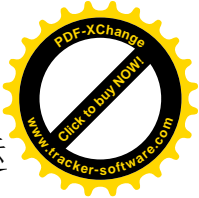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竞赛行为规范

#### 第十一条 运动员行为规范：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网球事业；
- 二、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三、刻苦训练，尊重教练，认真完成任务；
- 四、严格遵守运动员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  
定参赛，服从组委会安排，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 五、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 六、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 七、尊重领导，服从组织，恪守职业道德素养；
- 八、勤俭节约，珍惜荣誉，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第十二条 教练员行为规范：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网球事业；
- 二、严格教育、训练、管理，加强运动员思想教育；
- 三、严格遵守教练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及有  
关规定履行职责，服从组委会安排，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  
程序申诉；
- 四、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  
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 五、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正确指导运动员比赛，  
敦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行为准则和相关纪律规定；
- 六、恪守职业道德，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  
运动员，不准侮辱运动员人格。



七、教球育人，言传身教，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好运动员的表率，在赛场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八、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的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十、严禁买卖比赛、贿赂裁判、弄虚作假。

### 第十三条 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网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并准确、熟练运用网球项目规则、规程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工作程序和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严格遵守裁判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准确执裁；

五、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六、严禁有意偏袒一方、弄虚作假及一切违法裁判员职业道德的行为，严禁以任何理由接受运动队任何形式的请吃、请玩及财物；

七、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小团体活动；

八、恪守职业道德素养，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纪律规定，要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负责；

九、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



仪表大方。

#### 第十四条 赛区行为规范：

一、在赛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体育精神，营造顽强拼搏、公平竞争、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的赛场文化和氛围；

二、依据本规范制定本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比赛安全顺利举行；

三、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场地、器材、设施、音响、灯光、电子屏、指示灯、交通、安保、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的正常使用；

四、加强赛场的入场检查工作，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或谩骂性的旗帜、标语，严禁出现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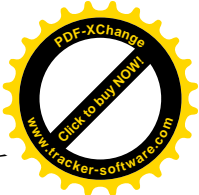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观众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赛场秩序，配合安检，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赛场；

二、自觉维护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场和离场，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座位就坐，注意保护财产安全和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

三、遵守社会公德，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禁止使用闪光灯拍照；

四、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在比赛中有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杂物、鼓倒掌、喝倒彩等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严禁起哄、



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第十六条 辅助人员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不得阻挠兴奋剂检查，不得实施影响兴奋剂采样结果的行为，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抵制和纠正网球竞赛中的不正之风，坚守岗位，维护网球项目形象；

三、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 第四章 处 罚

### 第一节 处罚种类

第十七条 运动队和运动员

一、内部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

四、严重警告；

五、取消比赛资格、取消已获得的成绩（或停赛、禁赛）；

六、禁止参赛和从事与网球项目有关的活动；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



责任。

#### 第十八条 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

一、内部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

四、严重警告；

五、停止或取消参与比赛工作资格；

六、禁止参赛和从事与网球项目有关的活动；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组委会成员和裁判员

一、内部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

四、严重警告；

五、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工作；

六、降级裁判员等级或取消裁判员称号；

七、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禁止参赛和从事与网球项目有关的活动；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



罚：

九、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赛区

一、内部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

四、严重警告；

五、停止或取消承办某一级别赛事资格；

六、停止或取消承办各级别赛事资格；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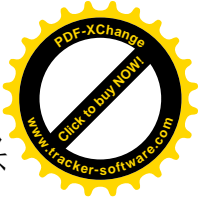
八、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依据《网球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声像等手段不能作为改变裁判员当场判罚的依据，但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手段和参考的依据。

## 第二节 对运动员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运动员相关行为准则，按照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参赛，服从组委会安排，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





按规定程序申诉；遵守国家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须衣着整齐、仪表大方，比赛时不许过度造型。如有违反规定，将给予停止当场比赛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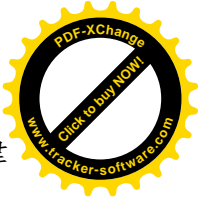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赛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在此次赛事中将不得再代表其队参加后面的任何比赛。

第二十五条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有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或有严重违纪，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停赛 1—2 场（轮），直至取消参赛资格或禁赛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运动员口吐脏字，有以侮辱性、指责性、挑逗性语言谩骂侵犯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或观众的，除临场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还将对违规者处以停赛 1—5 场（轮）处罚，直至取消参赛资格或禁赛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运动员用掷、击球攻击或身体任何部位裁判员、球童、对方运动员、工作人员或观众有推、击、踢等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依据规则立即处罚外，还将对违纪者停赛 1—5 场（轮）处罚；对违规者所在运动队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赛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凡有打架行为者，除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并对挑起事端和首先动手的运动员加重处罚，停赛 6—12 个月。对违纪者所在运动队进行通报批评。打架事件中 1 个运动队（俱乐部）有 3 名以上（含 3 名）运动员参与的，情节严



重的则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凡运动员恶意煽动观众、对观众不礼貌、寻衅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如向观众仍矿泉水瓶等杂物的）者，给予警告，停赛 1—3 场（轮），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或资格上弄虚作假，致使不符合规定的运动员上场比赛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和取消已获得的成绩，直至停赛 6—12 个月。给予所注册的单位（或代表的单位）通报批评，直至禁赛。

第三十一条 凡受停赛处分的运动员，如在停赛期间参加正式网球比赛，则该运动员的停赛场次或停赛时间在原停赛处分的基础上加倍，取消已参加比赛成绩，并对其所代表的运动队处以通报批评、禁赛等处罚。

第三十二条 获得名次运动员不参加颁奖活动、或拒领奖杯、拒戴奖牌、拒绝献花（吉祥物）、拒绝主办单位（或赞助商）颁发牌匾等以及不参加赛事官方活动的行为：

- 一、通报批评；
- 二、取消已获得的成绩，并取消在本次赛事中其他比赛的资格；
- 三、取消运动员获得的所有运动等级称号及荣誉；
- 四、根据其情节给予一定期限的禁赛；



五、终身禁赛。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凡有年龄造假行为，一经查实：

- 一、取消该运动员已获得的所有成绩；
- 二、取消其获得的所有运动等级称号及荣誉；
- 三、给予一定期限的禁赛；
- 四、终身禁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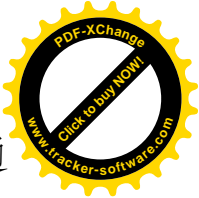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对教练员、家长及工作人员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单项比赛中，教练员、家长或其支持团队人员，不得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语言、手势的指导，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罚局）。

第三十五条 每场团体比赛中，各代表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该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

第三十六条 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进入比赛场地内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均不



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设备（用于统计运动员技术数据且不具备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除外）。否则，将按三级处罚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队）视为罢赛。凡罢赛者（队）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竞赛规程《违反行为准则处罚条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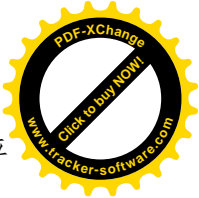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拒绝参加颁奖仪式者（队），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有违犯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发生打架等严重违纪事件，都要追究教练员、领队等工作人员的责任。教练员等工作人员不及时有力制止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属于领队、教练员或工作人员纵恿参与或不予制止而发生的事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练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及家长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严重违纪或违反赛区有关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其参加国内举办的各类网球赛事及进入赛区资格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对临场裁判员有侮辱、指责性语言或行为者，或用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裁判员，或指挥、纵容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不礼貌质问干扰或指责裁判



员者；除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还将对有关违纪者进行通报批评和禁止其上场指导 1—5 场（轮），直至禁止其上场指导。

第四十四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用身体任何部位对对方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有推、击、踢等行为者，必须立即罚出场，进行通报批评和禁止其上场指导 1—5 场（轮），直至禁止其上场指导；情节严重者，取消本次比赛的工作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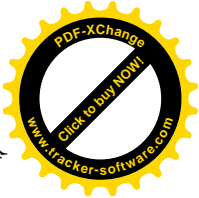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凡有寻衅闹事、恶意煽动观众、对观众不礼貌、扰乱赛场秩序者，给予通报批评，禁止其上场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节 对裁判员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裁判员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赛区工作规定，予以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取消本次比赛工作或执裁资格，责令立即离开赛区。

第四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已安排的全国比赛裁判任务、不参加培训班学习、不按时到赛区报到者，取消本次比赛的工作资格，直至停止 1 年参加全国比赛工作。

第四十八条 裁判员理论（国际裁判含英语）测验不及格者，1 年内不安排国内、国际大型高级别比赛的裁判任务。



第四十九条 犯有下列错误的裁判员，其错误经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处以停止参加比赛工作、停止 3—12 个月的执裁工作，直至终身禁止参加比赛工作：

一、违法乱纪，受到刑事处分者；

二、不服从中国网球协会领导，无故不参加中国网球协会活动或拒绝接受中国网球协会分配的工作任务者；

三、在赛区有不文明举止，有侮辱性、指责性语言者，与参赛队领队、教练、运动员、工作人员和观众发生争吵、打架者；

四、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拨弄是非，影响极坏者；

五、参与网球项目赌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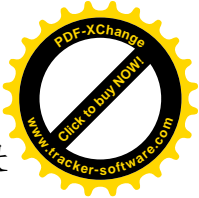
六、弄虚作假及一切违反裁判员职业道德的行为，以任何理由接受运动队任何形式的请吃、请玩及接受贿赂者。

第五十条 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出現明显的错判、漏判，造成一方严重不利的，给予内部警告、停裁 1—5 场（轮）。

第五十一条 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多次出现错判、漏判，对比赛胜负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严重警告和停裁 3—8 场（轮）直至取消本次比赛执裁资格。

第五十二条 裁判员有意偏袒一方，执法不公者；收受（索取）贿赂，有确凿证据者，取消本次比赛执裁资格、停裁 1 年直至终身禁止执裁。

第五十三条 裁判员参与“君子协定”，有意操纵比赛胜负，授意临场裁判员偏袒某一方的，一经查实，终身禁止参加网球比赛工作。



第五十四条 裁判员未能严格执行规定、规则，及时有效解决临场发生的问题，或临场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失职，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内部警告、停止参加比赛工作 2—8 场（轮）直至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工作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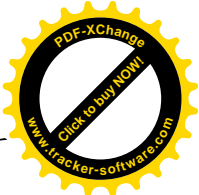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条 裁判员违反比赛有关财务制度和交通规定者，如绕道、多报销旅差费等，给予警告和不予报销旅差费、停止参加比赛工作 2—8 场直至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第五节 对兴奋剂、假球、消极比赛、罢赛、弃权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有关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比赛、体能测验或日常训练中，有关组织或单位将进行兴奋剂检查。凡有违反者，将按照《反兴奋剂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有确凿的假球证据、引起观众和舆论强烈不满、参赛运动员比赛表现与其实力差距十分明显、比赛结果严重损害第三方利益，并经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调查审议认定假球的，对参与打假球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取消本场比赛成绩、本次比赛名次，直至取消该运动员（运动队）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可追加禁赛等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凡有迹象表明比赛中一方或双方有违体育道德、引起观众和舆论不满、参赛运动员比赛表现与其实力差距明显、比赛结果严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一方或双方消极比赛，经中国网协纪律委员会调查审议认定为消极比赛的，对消极比赛的运动员（运



动队) 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取消比赛名次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可追加禁赛等处罚。

第五十九条 凡被认定为打假球的, 给予参与打假球的运动员停赛 1—5 场比赛的处罚, 给予指使参与打假球的教练员或官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可追加禁赛等处罚。

第六十条 比赛中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或以其他理由进行纠缠, 造成比赛延误者, 除按照相关规则处罚外, 严重时可以直接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 并不得参加其后各轮次的其他比赛; 给予罢赛的运动员一定周期禁赛处罚。

第六十一条 对有罢赛倾向但尚未构成罢赛事实的运动队, 给予有关运动队的运动队、领队、主教练通报批评、警告。

第六十二条 比赛队抵达赛区后, 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无正当理由)未到达比赛场地的, 按该运动员弃权处理。

## 第六节 对赛区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承办单位(赛区)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与中国网球协会签订的承办协议, 如悬挂摆放不符合规定的广告、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 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不能保证运动员接待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除责令改正外, 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 直至取消承办全国网球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赛区出现安全和下列赛场秩序问题的, 中国网球





协会纪律委员会视情节给予承办单位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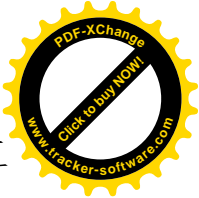
一、个别和少数观众谩骂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向场内投掷杂物、出现局部秩序混乱，被及时制止；出现短时间断电和器材故障但能及时修复，比赛基本正常进行的，予以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警告处分；

二、观众投掷杂物，严重影响比赛；个别观众进入内场干扰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工作；观众间发生较大范围冲突和混乱；器材严重损坏，造成比赛中断的，予以通报批评、严重警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对赛区（承办单位）及负责人（或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三、比赛中多次出现投掷杂物，中断比赛；观众冲入内场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重影响比赛，赛区制止不力的、安保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严重警告、取消承办全国网球比赛资格 1—3 年；造成不良后果的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视情节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体育馆发生严重事故（如火灾、倒塌等），场上秩序出现严重混乱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取消承办全国网球比赛资格 1—3 年，并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赛区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规定，纵容观众干扰比赛或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不公平竞赛，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



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纪者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警告、停止赛区工作的处罚；给予承办单位通报批评、取消承办网球赛事资格的处罚。

### 第七节 对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任何比赛中出现行贿、受贿的，经纪律委员会调查属实，根据情节，对参与者个人处以停赛 1 年至终身停赛的处罚。触犯法律者将由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及工作人员除按申诉程序外，不得发表对裁判工作的评论，不得发表与网球比赛有关的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的对中国网球协会、比赛参与者、赞助商、承办者的评论，违者将予以追究。对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禁赛，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运动员不按规定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者下场（轮）比赛的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运动队、运动员不按规定参加比赛官方活动（如开、闭幕式）者，视情节给予该队领队、教练员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定、运动员行为准则及网球竞赛规则和规程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



些规定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认同本规定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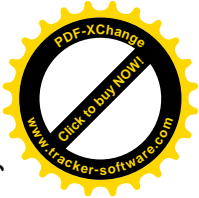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条 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第七十二条 陪同人员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以及其支持团队，不得有任何对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网球项目竞委会、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按照行为准则处罚参赛运动员。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第七十三条 任何人在赛区损坏公物、损坏器材和比赛设备者，需按价赔偿并补偿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加倍赔偿。

第七十四条 在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各项网球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组委员会主任、赛区竞赛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并在赛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第七十五条 所有处罚自纪律委员会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中国网球协会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区，不准参与该次比赛的评奖活动。

第七十七条 所有处罚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工作人员对纪律处罚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向中国网球协会进行申诉。申诉办法是由被处罚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赛事组委会，并交纳 3000 元申诉费，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经申诉后，赛事组委会或中国网协协会认定原处罚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原处罚被取消后，退还已上交的申诉费。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网球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参照本办法相类似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赛前或赛后（场内或场外）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中国网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有权参照与之相类似的条款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网球协会负责进行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